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22 條、附表一、刪除第 5-1、7-1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19 條、刪除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2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海法所字第 10400141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海法所字第 105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11 條、增訂第 7 條之二、第 17 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11 條、增訂第 7 條之二、第 17 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11 條、增訂第 6 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海法所字第 10700140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海法所字第 111001438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域。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第六條之一 外籍博士生修讀課程比照本國籍博士生辦理，其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者，得認列畢業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本所退休或離職老師得繼續指導其指導學生到畢業為止，但若退休或離職老師不願意繼續指導，或學生不願意繼續受其指導，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解除指導關係，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作者，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 103 學年度（含）以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繳交以下文件至所辦公室，以辦理學位考試：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 30%。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格，並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且完成以下事項，以辦理離校手續。

一、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審核完成。

二、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紙本論文兩本，分別繳

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圖書暨資訊處。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 30%。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